

**Shenzhen Investment Holdings Bay Are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 (港幣櫃檯) 及 80737 (人民幣櫃檯)

**提名委員會 — 職權範圍**

**目的**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負責協助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就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及招募、董事會多元化和繼任規劃之事項作透明及獨立的監督。

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作出之最新修訂（將於 2025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董事會已採納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於 2025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成員及秘書**

- 成員** : 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成員**」）組成。全體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及罷免。  
  
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主席** : 委員會之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必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秘書** : 委員會之秘書由公司秘書擔任，如缺席，由其代表代替。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任何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之人士為委員會之秘書。

## 權限

4.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向本公司或從外界尋求任何有關資料及所需之資源（包括並不限於獨立專業意見），及採取所有行動以確保委員會履行其職責和責任，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註：委員會可直接尋求專業意見，或透過董秘/投資者關係部安排。

## 職責

5. 委員會須履行以下職責：
  - (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i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ii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iv)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總經理）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vi) 就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能否有效履行其職責作出評估，當中須考慮董事的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現有在主板或 GEM 上市的發行人董事職位及該董事其他重大外部事務所涉及時間投入以及其他與董事的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有關的因素或情況。
  - (vii)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 會議

6. 會議次數：委員會每年最少須舉行一次會議，並應按委員會之工作需要舉行更多會議。
7. 法定人數：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其中最少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決議案** : 委員會任何會議的決議案須由出席之成員經大多數票通過。
- 會議可透過親身出席、電話會議、視像會議或以任何電訊設施，使所有出席者同時與其他參與者能夠以聲音溝通的方式舉行。
- 由全體成員書面簽署之決議案亦為有效，猶如其已於委員會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上獲得通過一樣。
- 會議紀錄由委員會秘書備存。會議紀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須於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向全體成員發送以供審閱及存檔。
9. **出席會議** : 在委員會之邀請下，董事會主席、總經理、副總經理、外聘顧問及/或其他被委員會認為適合人士，皆可出席任何全程或部分會議。僅成員於會議上享有投票權。

### **匯報程序**

10.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工作成果及提出建議。